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会议由董事长孔爱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与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相关内容。

2021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杨晓蔚先生、郑梅莲女士、傅建中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了孔辰寰先生递交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832.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12.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10%；基本每股收益 1.8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用于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金融衍生品保证金、信用证、保函、中期票据授信等；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实际发生金额在公司批准额度范围内，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风险是合理的，是在充分调研、论证及风险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通过开展外汇套期保值，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衍生品投资的专项说明》《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321 号，截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1,372,641.48 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上述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

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1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操作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担保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2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